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1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湛高铁阳春东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湛高铁阳春东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湛高铁阳春东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306-441781-04-01-954339）位于阳江阳春市，项目为线路工程，项目起点为220kV春城II站，终点为至阳春东牵引站。新建220kV春城II站至阳春东牵引站线路工程（A线）单回架空线路长约1×8.5km，新建线路导线采用1×400mm²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220kV春城II站至阳春东牵引站线路工程（B线）单回架空线路长约1×8.5km，新建线路导线采用1×400mm²铝包钢芯铝绞线。项目总投资3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湛高铁阳春东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

（春环函〔2024〕15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湛高铁阳春东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开范围及开挖量，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外运等方式妥善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按照设计要求，及时绿化。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设置沉砂池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抑制扬尘等，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简易沉砂池澄清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喷洒降尘，沉淀的泥浆应及时固化，用于基坑回填，并及时绿化。

线路在临近蟠龙河等水体施工时，应将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水体处，严禁向水中排放施工废水，禁止向水体中倾倒建筑垃圾

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含油设施（包括车辆和线路施工设备）的管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附近水体，严禁在水体附近冲洗器械及车辆。同时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建设临时导流沟，避免暴雨冲刷导致污水横流进入周边水体。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进出场地的车辆应限制车速，必要时进行洒水，保持湿润，冲洗车身或轮胎，避免渣土带出工地，尽量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架空线路施工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及时覆盖，优先用于塔基周边回填复绿。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本工程投运后，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本工程架空线路运行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无废水产生、无固体废物产生。

（九）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

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